

合同

编号： 11N76683771X202411780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市亚瓦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市明豪医疗设备维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喀什市明豪医疗设备维修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喀什市明豪医疗设备维修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喀什市明豪医疗设备维修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8876号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1	项	4300.00	4300.00
合同总价（元）		4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叁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8876号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43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二、维修验收:

维修结束后，甲方须向乙方出示清单和客户服务单。所维修物品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清单和客户服务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三、保修承诺：所列设备更换的配件由乙方承诺保修 3个月，起始时间为本次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

以下原因引起经乙方维修设备和配件的故障，不在本保修承诺中：

1.使用或者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或者人为损坏。

-
- 2.使用的电网电压在本仪器规定的使用范围之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3.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引起的设备或者配件损坏，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
 - 4.各种害虫及鼠类引起的损坏。
 - 5.未经乙方认可的技术人员维修引起的故障。
 - 6.使用未经厂家许可的配件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四、付款：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把服务费的100%汇往乙方账号。

2.维修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把服务费付给乙方。如未在指定时间内结算的，甲方将以违约责任，赔偿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0.1%/日为违约金。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纠纷，协商无效后，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满支行

账号：

账号：86010001201012046646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